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<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公司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